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14 時

地點：會議一

記錄：傅雪卿

會議議程

序別	主　　題
壹	會議議程研議
貳	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報告
參	主席致詞
肆	家長會（會長）致詞
伍	教師會（會長）致詞
陸	各處室報告
柒	提案討論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應到人數： 27 人

實到人數：16 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14 時

一、本次會議議程研議：

會議議程

- 1、議程研議
- 2、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報告
- 3、主席致詞
- 4、家長會（會長）致詞
- 5、教師會（會長）致詞
- 6、各處室報告
- 7、提案討論
- 8、臨時動議
- 9、散會

決議：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通過 16 票，不通過 0 票，無意見 0 票。6

二、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報告：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聯單代收代辦項目提請審核

說明：四聯單收費項目

1. 家長會費
2. 科書審定本
3. 鄉土語-閩南語
4. 鄉土語-客家語
5. 美勞材料
6. 簿本費
7. 逸仙兒童
8.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併納入四聯單收費項目

決議：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通過 15 票，不通過 0 票，無意見 0 票。

三、主席致詞：

我會逐步的跟我們團隊共同創出我們下一個四年階段性共同目標，新的校長新的學期新的願景會有很多期待，我會秉持多聽、多瞭解、多認識、認識老師行政認識我們家長，今年校務會議有學生代表產生，對孩子期待我也會放在心裡，因為逸仙是大家共創的不是只有校長一個人的在這樣基礎之下穩健把逸仙一路來傳承，傳承之餘我們在創新。

四、家長會（會長）致詞：

感謝大家問候好。

五、教師會（會長）致詞：

恭喜各位家長小孩又長大了一階段，逸仙老師是非常優秀，希望各位家長給予更多支持與信任，教育唯有親師一起攜手共進，站在同一陣線上，孩子才會用來越進步。

六、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獲獎紀錄

1. 劉亮好，參加卓越杯數學全國競賽，榮獲二年級組，銅質獎
2. 陳思淇、黃丹、陳觀硯、陳泓睿、林鈺欣、蔡艾伶以「青春無敵泉能乳液」獲得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優等以及鄉土教材獎！
3. 張洺驥同學榮獲美創展金牌留展
4. 陳妘芊同學榮獲奧林匹克數理競賽金卓越銅獎、奧數銅質獎。
5. 何安安同學榮獲奧林匹克數理競賽金卓越銅獎。

6. 邱群祐於「OMC 奧林匹亞全國數學競賽」和「APMOPS 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榮獲佳績。

7. 資訊組白昀笙組長榮獲 112 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行政類個人組優等。

(二)工作報告

1. 本校申請通過教育部、教育局專案羅列如下：

(1)113 年度一~三年級適用雙語教育學校，中高年級持續申請雙語教育專案，持續提供逸仙學子英語學習環境。

(2)逸學教室：透過專案將智慧學習及設備引進校園，透過數位學習提升學生更優化的學習成效。

(3)113 學年度持續申請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專案，

(三)政策宣導

1. 線上繳費：臺北市家長校園繳費線上支付宣導、親子帳號申請及酷課 APP 的使用，讓家長更能即時掌握學生學習。

2. 自主學習：由學生自主規劃，培養學生運用自由時間，成為學習的主人。

(四)總結



學務處：

(一)獲獎紀錄

- 112 學年度優良導護志工：劉沛緹女士

112 下				校外體育比賽得獎記錄			
1	1130201	603 林晏仲	榮獲	113 年度春季盃田徑賽-100 公尺	第	2	名
2	1130201	603 林晏仲	榮獲	113 年度春季盃田徑賽-200 公尺	第	3	名
3	1130201	602 陳泓睿	榮獲	113 年度春季盃田徑賽-200 公尺	第	7	名
4	1130201	禹暢. 泓睿. 念恩. 宪仲	榮獲	4*100 公尺接力	第	5	名
5	1130201	禹暢. 泓睿. 念恩. 宪仲	榮獲	4*200 公尺接力	第	8	名
6	1130125	401 張育瑄	榮獲	112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品勢國小女子中年級黑帶組	第	2	名
7	1130125	401 徐瑀彤	榮獲	112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品勢國小女子中年級高色帶組	第	1	名
8	1130125	403 蘇子瑜	榮獲	112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品勢國小女子中年級低色帶組	第	3	名
9	1130308	603 林晏仲	榮獲	113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國小男子組 200 公尺	第	4	名
10	1130308	501 洪晨翔	榮獲	113 年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國小男子組個人花式	第	7	名
11	1130313	603 林晏仲	榮獲	112 學年度市小運田徑賽國小男子組 100 公尺	第	7	名
12	1130313	603 林晏仲	榮獲	112 學年度市小運田徑賽國小男子組 200 公尺	第	7	名
13	1130309	303 蔡詩羽	榮獲	113 年全國草莓盃跆拳道賽-競速踢擊中年級女子 A 組	第	3	名
14	1130410	601 洪子翔	榮獲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柔道錦標賽-國小男子組第四級亞軍	第	2	名

15	1130511	501 許安祐	榮獲	13 年青年盃田徑賽北市國小男子組壘球	第	5	名
16	1130511	予希. 子育. 泳渝. 沛堤	榮獲	113 年青年盃田徑賽北市國小女子組 4*200 公尺接力	第	8	名
17	1130512	403 林閔謙	榮獲	113 年青年盃溜冰錦標賽四年級男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第 3 名	第	3	名
18	1130512	林仲渝	榮獲	113 年青年盃溜冰錦標賽一年級男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第 3 名	第	3	名
19	1130520	501 洪晨翔	榮獲	臺北市 113 年青年溜冰錦標賽 - 高年級男子組 - 個人花式繞樁	第	4	名
20	1130516	603 林晏仲	榮獲	113 年全國小學運動會 -100*12 大隊接力	第	1	名

(二)工作報告

- 11/09(六)辦理校慶暨體育表演會，11/11(一)補假一日
- 預計於 11/15 辦理五年級校際交流活動，地點：中山國小
-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維持用餐衛生，使用防疫隔板入座，用餐期間禁止交談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三)親師生共同合作項目

- 規劃班級導護志工輪值並邀請家長擔任長期導護志工，共同參與學生事務。
- 校園尚有部分範圍施工同學應遵守上、放學動線行經工區附近也須留意小心。

3. 為了學生的健康管理，健康中心有一系列檢查或衛教活動，請家長共同配合繳交，相關同意書簽名請以藍黑原子筆正楷書寫。
4. 學生請假事宜依規定辦理，為確保學生安全無虞，請家長務必完成請假事宜及填寫完整上下學調查表，以利學校掌握學生出缺勤及上下學狀態。

總務處：

(一)暑假工程進度：

1. 仁愛樓廁所預計 8/31(日)竣工(工期因凱米颱風臺北市停班停課展延)。
2. 電話及監視器工程，已完工待驗收。
3. 校園優化工程：預計 9/13(五)竣工，剩下施工範圍以不影響教學及親師生上、下學動線為原則。

(二)開學前已完成全校水塔清洗、校園環境消毒、樹木修剪、飲水機濾芯更換、廁所清潔。

輔導室：

112 年度

一、特殊計畫申請

關懷銀髮族

臺北市 112 年度樂齡學堂

關懷新住民子女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二、學年度固定活動：

「新進教師座談會」、「小一新生活動」、「學校日」

三、辦理「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宣導：

(1)一年級：「小紅帽」性侵害防治宣導-純潔協會

(2)二年級：家庭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心寓心理諮詢所

(3)三年級：情緒教育宣導-心寓心理諮詢所

(4)四年級：彩虹村敲敲打擊樂團特殊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樹仁基金會

(5)五年級：生命鬥士講座講師：黃靖茹小姐

(6)六年級：「他她它」性侵害防治宣導-純潔協會

四、關心學生進路

(1)六年級進路輔導：邀請鄰近國中公私立學校到校介紹說明。

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鑑定及轉銜相關作業

1. 身心障礙在校生鑑定(113 上學期、113 下學期)

2. 113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3.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入國小(幼升小)鑑定、轉銜到國小

4.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入國中(小升中)鑑定、轉銜到國中

六、關心志工成長

規劃志工成長活動-歲末活動-科普綠化植栽及手作水苔球

113 年度預計發展推動：

1. 樂齡學堂、新住民子女教育活動

2. 科學創意營

3. 特教評鑑

幼兒園：

1. 行政編制：

專任主任 1 位、行政教保員 1 位

教務組長：1 位(負責教學及課後留園業務)

保育組長：1 位(負責特教業務)

7 個班級：雪花、雨滴、星星、月亮、白雲、彩虹、太陽

2. 本學期開設課後留園 5 班，2 歲專班 2 班、3~5 歲班 3 班

3. 113 年暑假完成 7 間教室和辦公室燈具更換，接近無閃頻且符合臺北市評鑑規
準亮度 500-750 勒克斯，總金額 189,500 元，感謝總務處協助工程及施工相
關事宜。

4. 幼兒園考量到 2-6 歲新生分離焦慮狀況，8/30(五)~9/6(五)開放家長帶幼兒
到教室走廊，路線為校門口→紅門→教室，以不影響小學部為主。

人事室：無

會計室：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新增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

二、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定第 12 條第 2 項：「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第 21 條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

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通過 16 票，不通過 0 票，無意見 0 票。

如修正後如設置要點(如附件)

提案二：

案由：新增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
- 二.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

開會 1 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定第 12 條第 2 項：「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第 21 條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

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通過 16 票，不通過 0 票，無意見 0 票。

提案三：

案由：新增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
- 二、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定第 12 條第 2 項：「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第 21 條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

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

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通過 16 票，不通過 0 票，無意見 0 票。

提案四：

案由：新增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46 條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依上述辦法修正，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上述辦法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通過 16 票，不通過 0 票，無意見 0 票。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業務改由輔導室辦理。

提案五：

案由：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該部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並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

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通過 16 票，不通過 0 票，無意見 0 票。

提案六：

案由：新增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說明：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該部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並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

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通過 16 票，不通過 0 票，無意見 0 票。

提案七：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聯單代收代辦項目提請審核

說明：

四聯單收費項目：

- 1.家長會費
- 2.科書審定本

- 3.鄉土語-閩南語
- 4.鄉土語-客家語
- 5.美勞材料
- 6.簿本費
- 7.名牌費
- 8.學生團體保險費
- 9.逸仙詩詞選
- 10.抹布；帽子；整理箱

決議：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通過 16 票，不通過 0 票，無意見 0 票。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無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日後有新增經費項目「行政會議」報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